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間：**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12 時 20 分至 14 時
- 地點：** 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 主席：** 林峰田教授
- 委員：** 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郭斯傑教授、黃耀輝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張俊彥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何寄澎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陳正倉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李光偉先生
- 諮詢委員：** 林巍聳教授、詹穎雯教授、曾惠斌教授（請假）
- 列席：** 住宿服務組竇松林組長；總務處徐炳義秘書；經營管理組游心宜；營繕組葉瑞堯；事務組薛雅方、梁筠翎；太子建設林詩淦；三大建築師事務所倪伯聰
- 助理：** 鄭建科、何翠莉、黃智卿
- 記錄：** 鄭建科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記錄確認：

林峰田召集人：

報告案第二項校園規劃原則草案，其中第三十八條原訂是在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但考量校發會討論、重新溝通所需時間，建議此條改為「本規劃原則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後，向校務發展規劃委員

會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果各位委員同意，將會上簽呈給校長，說明規劃原則經過校規小組委員會充分討論、定案；如校長核可，便以報告案提送校發會，如校長核示需提討論案，則配合辦理。

結論：

通過。

(二) 水源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設計變更報告案

案由：

本案都審已於 95.05.04 審結通過。因相鄰健軍國宅居民抗議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設於 6 公尺巷道，影響其社區安全及安寧；BOT 執行單位考量敦親睦鄰及避免耽誤開發時程，故重新修改車輛出入口於大門口，並多次與校內相關單位討論修正。因適逢暑假期間，為爭取時效，本校同意規劃設計單位逕送都審，並於 95.09.21 通過都審，相關修改內容特於本次會議提案報告。

BOT 執行單位、設計單位簡報：(略)

陳亮全委員（書面意見）：

1. 原則上可接受。
2. 將基地東北側通往六公尺巷道的汽機車出停車場場動線改為由水源校區大門口離開停車場部分：
 - (1) 壞處是水源校區大門口內部分的汽機車車流增多，形成校區內交通負擔；惟水源校區大門內有至少約 18 公尺寬的空間可將出入校區汽機車予以分流，加上現有設計部分範圍再退縮 5 公尺，略有緩解。建請著手爭取退縮 5 公尺設計可以往外延伸到思源路邊，讓交通改善配套措施更為完整。
 - (2) 好處是，此案東北邊的外部空間成為行人、自行車的專屬空間，對往返水源校區與校總區的行人與自行車，比較安全。
 - (3) 建請校方往後落實水源校區大門內不同方向車輛的分流措施。

- (4) 建請校方對水源校區其餘部分各單位所需要的汽機車出入流量，儘早掌握、設定，以爲日後規劃、設計時之參據。
3. 因爲各層樓增高 10 公分對外觀與量體影響不大，故無意見。
4. 此案在地下停車出入口集中後，而配合有增設景觀措施。建議後續在不影響都審核備程序爲前提，在中央廣場靠近 B、C 兩棟的角落上多種些植栽，或者可設置仿地下停車場車道西北側之草坡式土丘，讓中央廣場更爲公共化，周邊迴廊區較爲私密化，對住宿生活應有正面幫助。
5. 地下停車容量很大，安全問題請 BOT 營運單位務必建立具體防災應變方案（含火災、爆炸、治安等問題）並予以落實。
6. D 棟 1 樓，商場立面甚長，感覺過於封閉，建議 BOT 營運單位在不影響法令程序爲前提下，考慮在商場中央部分設置穿廊式通道，既可提供學生動線，又能有促進商場營運之效果。

陳正倉委員（書面意見）：

1. 車道與相關變更，是因鄰近社區壓力難以排除，所以原則上可以接受。

林巍聳諮詢委員：

1. 各建物樓層增加爲 320cm，只要符合建築法規和容積限制，可以同意。

郭斯傑委員：

1. 有關水源校區迴廊原爲口字型，轉換爲長條型，請說明。
2. 迴廊西北段山牆視覺上似乎撐不太住，請建築師調整，即使結構可行，也不要讓視覺上過於突兀。

劉聰桂委員：

1. 迴廊西北段有大量挑空設計，有何必要？是否有結構顧慮，請考量。

張俊彥委員：

1. 今天所提內容中，停車場出入口位於 A、D 棟之間，相當接近水源校區大門口、思源路，尖峰時段勢必有交通動線交織。加上停等需求的影響，可否將停車場出口放置在 B、C 棟之間，以避免車輛進出的匯流與混流？
2. 停車場出入口集中，尖峰時段交通噪音會影響住宿生活品質。是否可將停車場入口外移至 D 棟？

BOT 執行單位、設計單位回應：

1. 迴廊西北段立面挑空設計，是基於大型救災車輛通行所需。將仔細考量結構因素後，稍作細部修改，例如柱略微加粗。
2. 基於之前校方要求，汽機車進入校園以後右轉進入停車場。經評估，汽機車進入校園之後應無交織問題。
3. 經過計算，水源校門內約可容納 10 輛離場汽車停等。我們也曾與交通局溝通，交通局表示，水源校門口交通號誌往後仍會維持約 30 秒鐘秒差；經過分析，應足夠離場車輛使用，不致回堵。

林峰田召集人：

1. 水源校區大門口內至停車場出入口約有 50~60 公尺長度，如就 BOT 案本身而言應該足夠。
2. 水源校區後續還有西南區交通需求，是否會造成水源校區內的交通壓力，這部分轉請交通股進一步評估。

蔡厚男委員：

1. 汽機車引道的槽化設計，將在車道與 D 棟之間造成死角空間，在校區主入口附近形成開放空間劣化。雖利用水景來軟化，但功能上並未解決。
2. 如以不變更汽機車動線為前提，建議在車道引道上方加上戶外平台，形塑立體化廣場，再銜接 D 棟商場，讓商場除地面廣場，上方還有小面積廣場，作為過渡空間以銜接到地面廣場與綠地。如此，可以活化死角空間，並改善校區主入口環境品質。以上建議，或許會增加建造成本，但在設計、都審程序方面，應該可行。雖然今天報告案似乎是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追認，但設計層次的問題其實可以解決。

張俊彥委員：

1. 剛才設計單位說明，本席認為缺乏說服力。既然停車場出入口都配置在校區大門口附近，為何不能在思源路開入口進入？雖然今天只是一個報告案，但今天你有機會回到都審，如此修改應該較好。
2. 關於入口的部分，把進出口集中一處，勢必要留一定車道寬度。如果從思源路直接進入，交通量、混流問題便可解決。從 20 公尺思源路讓車輛直接進入，對交通沒有任何影響。
3. 出口部分可依照蔡委員意見把車道縮小，再和校區主要車道以比較平行的方式配置，以便作出開放空間。出口部分雖有 60 公尺，卻只能供 10 輛汽車停等紅綠燈，尖峰時段如果能以現有校區車道寬度讓車輛出去，不是更好？

BOT 執行單位、設計單位回應：

1. 張委員的想法我們有討論過，也與交通局溝通過。交通局原則上不希望思源路上增設開口，因為思源路是進出台北縣市的主要動線；這段路面短短一百多公尺，已有兩個路口；交通局不希望、不贊成有進或出的開口。所以原案設計從水源校區大門進，從 6 公尺巷道出，不在思源路開口。這次因鄰近社區有意見，有和交通局再溝通，交通局原則沒有改變。
2. 而東北側面臨 6 公尺巷道部分，也因鄰近社區因素無法出入；所以才集中南側。

蔡厚男委員：

1. 新案迴廊，既不是園林式迴廊，也不是建築院落迴廊，反而像是連通四棟大量體建築的騎樓空間、通道。
2. 不論基於何種建設機制，它們都是校園生活空間，所以公共空間應該要好用、有多樣化活動。這些「騎樓」，可能不是僅供通行，應類似傳統迴廊在柱列之間有一些坐面，可為半戶外休憩之用。建議設計上多考慮關乎場所品質的實質功能，而不只是考慮型式。

結論：

1. 迴廊西北段的挑空牌樓，務請消除結構顧慮；造型設計如何配合修改，後續請與校規小組幹事討論。
2. 後續景觀細部設計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3. 本案通過。
4. 如無另提修改項目，請整合書圖，送校規小組核備。請針對有修改之圖面與修改項目，製作明確圖說、建立具體文字說明，以便後續工作能清楚確認修改內容。所整合書圖需送交學務處、總務處、校規小組各一份，以便確認。後續細部設計圖面，也請提送校規小組確認。

(三) 長興街學生宿舍 BOT 案設計變更報告案

BOT 執行單位、設計單位簡報：(略)

陳亮全委員（書面意見）：

1. 因為各層樓增高 10 公分對外觀與量體影響不大，故無意見。

林巍聳諮詢委員：

1. 各建物樓層增加為 320cm，只要符合建築法規和容積限制，可以同意。

總務處徐炳義秘書：

1. 長興街 BOT 各樓層增高 10 公分，仍請注意遵循建物高度不得突出於椰林大道端景新總圖書館屋頂（天際線）之約定。

結論：

1. 通過。
2. 如無另提修改項目，請整合書圖，送校規小組核備。請針對有修改之圖面與修改項目，製作明確圖說、建立具體文字說明，以便後續工作能清

楚確認修改內容。所整合書圖需送交學務處、總務處、校規小組各一份，以便確認。後續細部設計圖面，也請提送校規小組確認。

二、提案討論

(一) 水源校區與長興街學生宿舍 BOT 案設計變更討論案

BOT 執行單位、設計單位簡報：(略)

陳亮全委員（書面意見）：

1. 迴廊造型：原有拱圈、山牆型式，與臺大校園風貌相近，且經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定。而本次提議的構架型式雖較為輕巧活潑，但是否有改變必要，宜妥慎考量。
2. 建築基座造型：校規小組委員會既有結論的拱圈型式造型反而較有變化。是否改變，請各位委員妥慎考量。
3. 屋突造型與大小：原有傳統平頂型式，是校規小組委員會既有結論。本次提議的框架式在造型上並沒有比較美觀，且有過大之感。相形之下，原有屋突型式較為內斂。因此，不建議修改。
4. D 棟增設住宿單元：雖經詳細計算容積有剩，有機會增加 48 間住宿單元，但是否有此必要將容積用滿？宜妥慎考量。
5. 增設管委會空間：
 - (1) 設置管委會空間，如果能將管理工作之空間量予以集中，住宿者辦理各種手續也有個單一服務窗口，算是正面措施。
 - (2) 提案中雖有表明「與附屬住宿設施以綠帶區隔，出入動線各自獨立」，但現有隔離綠帶的量太少、隔離效果不佳，管委會與 D 棟 3 樓部分住宿單元距離又太近，會影響住宿者隱私權與視野。
 - (3) 因此，原則上同意設置管委會空間，但靠近住宿單元部分務請退縮一個柱距，並加強綠帶隔離。
6. 網路機房：增設網路設備專屬機房，如果可將電路集中配置，對於住宿

者的服務品質應會較佳。如對住宿單元之總體供應量、不同種類供應量沒有很大的影響，此項提議算是可以接受。

陳正倉委員（書面意見）：

1. 迴廊造型：原案傳統造型較笨重，新案較輕巧美觀。水源校區已經距離校總區有點距離，不需拘泥於傳統建築樣式，本席比較贊成新式作法。
2. 建築基座：新舊案皆採傳統樣式，如能改採較現代的樣式應會更好。
3. 屋突造型與大小：本席比較支持比較新穎的造型，而非傳統造型。
4. 有機會增加住宿單元 48 間，加大供給量，應有正面效果。
5. 管委會空間如不設置，可能會分散零落，不便住宿者洽辦事務；管理空間零落，還會如一般公寓大廈般過於簡陋、有礙觀瞻。贊成增設。
6. 網路機房：增設網路設備專屬機房，應能對住宿者提供較佳服務品質。

林巍聳諮詢委員：

1. 水源 BOT 三樓增建管委會空間，本人樂觀其成，但新樓層與住房宜拉大間距，並且隔離以避免人員從管委會區的窗戶侵入住房。
2. 新樓層的屋頂成爲高樓層視野的一部分，應于綠化或美化。
3. 水源 BOT 擴建 48 住房以充分利用容積率，本人樂觀其成，但建築結構和外觀設計應配合修正。

郭斯傑委員：

1. 關於迴廊、屋突、外觀的提案變更，本席認爲原案較佳，建議維持原案。
2. 當時山牆、拱門、迴廊等臺大傳統元素加入設計，是因本案雖是 BOT，校規小組委員會仍希望視覺上要像是臺大的建築，而非一般建設公司的建築。甚至在本小組訂定的校園規劃原則中，都有納入臺大傳統元素，並適用臺大所有校區，包含雲林、竹北；即便明達館捐贈案，也被加上山牆拱門。
3. 原案迴廊的山牆、拱門，源於本校圖書館典型元素。新案迴廊是比較輕巧；但僅存二樓拱窗卻被樹木遮住，看不到任何臺大建築元素的影子。

4. 新案提議屋突，本席認為不妥。此案樓高不低，原案屋突利用水平方向設計讓建築感覺不會很高。D 棟屋突之不同設計，是為了和其他棟有所區別。如果四棟屋突都變成新案這樣，房子已經夠高了，看起來更突兀。
5. 新案空間增加部分，即使必須犧牲少部分家庭房型，本席認為都有實際需要，樂見其成。
6. 原案實設容積率已達 239.99%，增加空間是否可行？務請遵守法令規範。

劉權富委員：

1. 當初山牆加入迴廊的討論過程中，曾考慮把山牆放在屋頂，但因為量體太大所以改放下來。新案把山牆、拱全部取消，那過去的討論過程豈不白費？新案內容，找不太到這些語彙，蠻可惜的。
2. 本席不太贊成屋突修改。原案屋突經過當時討論，本席認為較有趣。新案四個屋突改成一樣，蠻無趣的；加上夜間照明，也不會比較好看。
3. 設計單位表示建築本體已有臺大傳統元素，前面不需要再有。但以總圖為例，新總圖立面也有前面迴廊加上後面建築本體十三溝磚意象。本席認為，山牆拱廊對本校來說是重要的。因此，關於迴廊、屋突，建議儘量保留原案設計不要更改。

蔡厚男委員：

1. 校舍建築應該有「教養」。所謂有教養的建築就是要尊重這個社區的傳統、文風。水源校區雖然是新校區，把校總區原有建築式樣、古典語彙適度延續仍有其意義。更積極一點，建築師應多在設計層次上考慮如何結合傳統、現代，和功能。
2. 迴廊構造、造型應有型式，應先回到整體配置設計層次思考迴廊的定位、角色。原案口字形，有延續校總區早期歷史建築院落、方院迴廊的感覺。水源 BOT 四棟配置，已經相當不同了；新案迴廊，既不是園林式迴廊，也不是建築院落迴廊，反而像是連通四棟大量體建築的騎樓空間、通道。應定位清楚再考慮構造、材料、細部等問題。
3. 原案看起來是 RC 混凝土表面貼磚的構造，新案提議木構造桁架，比較輕量化。事實上，鋼構、玻璃也是輕量化作法。因此這是設計問題，建議建築師發揮專業長才，好好思考迴廊的功能、定位，才來提案。

張俊彥委員：

1. 討論案立面上有一些看似一般住家大樓的鑄鐵欄杆構造，請說明是否有特別意義。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竇松林組長：

1. 學務處對增加空間沒有意見，但前提是這些變更不可減少學生使用空間，包含公共空間。
2. 既然多出四十餘間住宿單元，建議撥出部分增加面積為公共使用空間。

總務處徐炳義秘書：

1. 增加住宿單元後，室內空間變多，但公設比例仍不可低於校方既定要求標準。

BOT 執行單位、設計單位回應：

1. 所謂鑄鐵欄杆構造其實是空調室外機架，後續還有細部設計圖面說明。
2. 關於容積率部分；之前基本設計時，部分空間尚未仔細繪製，容積率僅粗略計算。現在細部設計進行中，個別空間較為明確，依法不計入容積之空間(如機電空間)實際面積才較確定；絕對不會超過法定容積規範。
3. 增加面積以後，反而讓不必計入容積的公共空間、機電空間增加。這是因為臺灣建管法令的特殊性；在國外，公共空間、機電空間都必須計入容積，臺灣特有法令規定卻可造成室內面積、公共空間、機電空間一併調高的情形發生。因此，如此調整可謂「三贏」。

張俊彥委員：

1. 所謂「三贏」其實是另外的問題。設計單位所說國外作法，本席認為很好；但今天 BOT 執行單位利用權變的方式來解釋，表面上看起來三贏。
2. 首先，臺大有無必要再增加那麼多宿舍空間？
3. 再者，這些國外需要計入、臺灣不必計入的空間，有沒有必要？既然要

增加，為何不讓學生多享受一些公共空間？將學生可多享受的公共空間轉成宿舍，對於能夠多入住的學生固然很好，但對於原本就能被安排入住的學生來說，權益就受損。這其中或許最贏的是 BOT 執行單位；多出空間，收入增加；當然，校方也會有適度回饋。

4. 今天的提案增設管委會空間於 D 棟三樓露台上；令人不太能接受的是，無論設於校內外，本來就該設置管委會空間，何以現在需要設於校內？而且，不論原案或新案，並未說明管理人力之量；可能實際上不需要這麼大的空間，但往後會有其他相關人力搬進去。從防弊角度觀之，不少 BOT 案中，可看到很多類似「二房東、三房東」作法去擴充營運收入。
5. 當然，某種程度上形成三贏，但這卻源自法規解釋上給予漏洞，是否有必要去利用？
6. 雖然露台以目前臺灣都市生活型態而言，利用機會很少；但是當學生有一些如跨年活動必須利用這類場地時，學生可用空間顯然就減少了。
7. 建議校規小組及校規小組委員會謹慎考量。本席特別針對增設管委會空間部分，持保留態度。增加房間數部分，建議再考量。

吳先琪委員：

1. 住宿學生均有使用較大電力設備之需要，例如冷氣、冰箱、微波爐、熨斗、電熱爐。但私自接用電器，常造成電力超過負荷及電器火災。希望能設計較大電力使用之適當、人性化、容易管理之電力配置及公用空間。
2. 根據環安衛中心進行校園內噪音監測之結果顯示，目前男六、八舍靠基隆路方向建築物外側之噪音量，日夜均超過標準。未來新建宿舍有一面相當貼近基隆路，必須要考慮隔音之問題，以免學生不願進駐靠馬路之房間。

BOT 執行單位、設計單位回應：

1. 興建完成以後，再增加面積很困難，所以我們希望能儘量利用法令允許容積。不僅有利財務計畫，往後移轉校方後，校方也能多一些空間。因此，有關增設房間，事實上，三樓公共設施隨之調整也有增加，對契約公設比規範絕對沒有問題；不因此而降低公設比，請委員們放心。
2. 關於管理人員空間，原案管理人員空間比較零散或設於地下室。我們利用較新法規解釋，可能允許設置管委會空間，後續我們還是會和市政府

溝通是否准許（市政府不一定准）。

3. 我們希望管委會空間地上化，住宿人員來洽商的空間時，也可使用到較好的空間。
4. 原案露台並沒有打算供作較熱鬧活動使用，因為鄰近就有住宅，因此原案露台就是較靜態的空間。
5. 因此，今天提出新案，想知道委員們認為這些變動是否對校園規劃有不好的衝擊。如果委員同意，我們才去和市政府溝通。

林峰田召集人：

1. 原案管委會空間的配置是如何？請說明。

BOT 執行單位、設計單位回應：

1. 原案配置是打散，部分管理人員在地下室工作。

李光偉委員：

1. 增設網路機房部分，就技術觀點，本席很贊成。網路機房本來就是公用空間，但新案卻說各取消一間臥室作網路機房；外界可能會認為「網路機房佔了一間臥室」，敘述上請調整。
2. 所有校內網路連線都應遵守學術網路規範。而本案網路系統以後會連到臺大校園網路，因此與其他宿舍、系所會遵守同一套規範。本席不反對本案網路系統與臺大校園網路連結。但基於既有規範，本案往後必須有較詳細的基本管理措施，而 **BOT** 執行單位至今卻尚未提出。
3. 以現在學生需求而言，網路有通電話沒通還算可以忍受，反之就無法忍受了。這是 **BOT**，我們雖然可以訴諸於作得不好、學生不會去住；但實際情形學生還是會直接反應到計資中心，本中心責任上無法脫離。例如網路機房談了很久，快半年一年才提出。
4. **BOT** 執行單位至今仍未向計資中心明確提出網路系統預計建置方式。資訊部分經常金額很少，經常在建築設計完成後才做水電設計。因此，希望建築師設計時便考慮好大方向，方便水電後續設計。基於互信原則，請 **BOT** 執行單位將此案建置網路系統的實際措施儘早提出。

郭斯傑委員：

1. 有關空間增加與使用情形，建議後續回歸契約規範。契約已有明訂公設比等相關比例；如符合契約及其他校方要求，細部配置則請 **BOT** 推動小組予以討論。

張俊彥委員：

1. 增設管委會空間部分，請與整體建築再作考量；建議管委會空間這個蠻大的面積，其屋頂也再做成另一個露台，並與建築整體結構一併評估。

總務處徐炳義秘書：

1. 圖面修改部分，為免產生爭議，請將有修改之圖面與修改項目，予以具體文字說明，以便後續工作能清楚確認修改內容。

結論：

1. 停車入口是否改設思源路上，請徵詢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意見，並再與交通局溝通；如本校交通委員會與交通局均可接受，請配合辦理，商場平面也請配合調整。
2. 基於面積增加對校園景觀與交通影響不大，有關增設住宿單元與增設管委會空間部分，原則通過。管委會空間實際面積、配置、屋頂綠美化與加強利用、安全議題等，請依委員意見調整。增加面積內部使用內容、空間使用分配、細部配置設計，請依 **BOT** 合約規範處理。另外，面積增加是否涉及回饋事項，也請 **BOT** 執行單位予以考量。
3. 原則同意增設網路機房含部分住宿單元配合調整；其文字敘述請再調整。
4. 各層公用起居室應有需求；請設計單位考慮如何納入設計。
5. 原案風格、風貌原則上應儘量維持。在現階段，迴廊、屋突部分，維持原案。另外，因為建築群整體構造材料已有變化，如果設計單位還有新的想法，可以再次提案。
6. 討論案資料（附件四）3-10 頁「第一次變更（C 案）」在本階段通過。

7. 水源 BOT 三樓以上開窗方式調整；水源 BOT 一、二樓拱圈立面水平尺度調整，原則同意。
8. 長興街 BOT，請將噪音振動隔離機能納入設計。
9. 如無另提修改項目，請整合書圖，送校規小組核備。請針對有修改之圖面與修改項目，製作明確圖說、建立具體文字說明，以便後續工作能清楚確認修改內容。所整合書圖需送交學務處、總務處、校規小組各一份，以便確認。後續細部設計圖面，也請提送校規小組確認。
10. 請 BOT 執行單位與設計單位，將討論通過項目修正圖說提送校規小組核備，並可逕洽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探詢變更程序及可行性，以爭取作業時效。本討論案所通過各項目是否施作，由 BOT 執行單位自行決定，並請於確認後提送修正圖說予本校備查。

散會（下午 14 時）